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71)通过]

55/261.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及此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大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3/22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330 万美元，约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5%，注意到约有 22%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¹ A/55/810 和 A/55/811。

² A/55/874 和 Add. 2。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各自的义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³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决定**拨出毛额 52 815 237 美元(净额 50 478 961 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545 763 美元(净额 1 356 558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61 474 美元(净额 145 003 美元)，三分之二的拨款，相当于 33 652 64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但此事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4.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652 64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助提供，**又决定**，在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由各会员国分摊毛

³ A/55/874/Add. 2。

额 19 162 597 美元（净额 16 826 321 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每月须分摊毛额 1 596 883 美元（净额 1 402 193 美元），但此事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36 27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规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下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986 500 美元（净额 2 654 500 美元）的三分之一，即 1 216 833 美元（净额 884 833 美元）中这些国家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216 833 美元（净额 884 833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还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 2 654 500 美元的三分之二，即 1 769 667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